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水资源〔2019〕4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 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，根据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水资源〔2018〕60号）精神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水资源费征收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5〕66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

我区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6〕103号）执行。

二、下列取水免征水资源费

（一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。

（二）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等取水，月取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。

（三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（排）水的。

（四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。

（五）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。

（六）农业生产（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养殖业、林业）规定限额内取水的。

（七）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供村屯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部分。

（八）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。

（九）抽水蓄能发电用水。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三、支持合理用水和低消耗用水，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

（一）对采矿排水（疏干排水），按地下水的征收标准计收水资源费，回收用于农业灌溉的部分，按实际回用量的10%计收；本企业或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的部分，按实际回用量的60%计

收；没有回收利用的部分按征收标准计收。有回用水量的，应当安装计量设施。

（二）对水源热泵取用地表水，采用闭式用水方式的，按实际取水量（即补充水量）计收水资源费；采用开式用水方式的，按实际取水量的 5%计收水资源费。对水源热泵取用地下水，在非超采区取水的，按实际取水量的 50%计收水资源费；在超采区取水的，按实际取水量计收水资源费。

（三）农业生产取水超规定限额的部分，按实际超出量的 30%计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政策
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额取水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，除水力发电、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，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，超 30% 以内（含 30%）部分在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加 1 倍征收，超 30% 以上的部分在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加 2 倍征收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监管

（一）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令第 46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的规定，按照取水审批权限和本通知规定的征收标准征收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费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、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、超越权限收费。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大地下水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力度，不得擅自减免、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，确保应征尽征，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。各级水利、发展改革、财

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水资源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‘双随机一公开’的监管方式，定期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检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（二）水资源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需要，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。

六、水资源费其他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之前应交未交的水资源费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按原征收标准足额补交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